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 号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,你公司多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,没有事先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。你公司直到2018年4月20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,并于4月24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年3月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补充及更正公告》,经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再度核查确认,累计置换金额更正为1,795.96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6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。同时,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5日